

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关于旗下基金调整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

为确保证券投资基金估值的合理性和公允性，根据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》（证监会公告【2017】13号）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《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指引（试行）》（中基协发【2017】6号）（以下简称“估值指引”），本公司已于2017年12月31日前按照估值指引要求完成了实施工作。经与相关托管银行、会计师事务所协商一致，本公司将自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流通受限股票之日起，参考估值指引进行估值，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。

特此公告。

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18年2月6日